

# 115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至119年）

##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計畫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9日衛授家字第1110660804號函訂定

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6日衛授家字第1110660961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8日衛授家字第1120660737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6日衛授家字第1120661257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5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796號函訂定

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130661397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28日衛授家字第1140661402號函訂定

### 壹、緣起

為因應親屬、寄養家庭、居家托育人員、團體家庭及機構等（下稱安置單位）所照顧之安置對象，從單純的家庭變故、經濟困難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轉變為保護性、性剝削及司法兒少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安置單位相關專業支持及資源挹注，優化機構式安置照顧服務，並持續開發及布建家庭式安置照顧資源，以提升安置兒少獲得有品質的照顧。

本計畫延續前期計畫資源挹注，補助各地方政府人事費與業務費，也補助安置單位專業支持資源。其中業務費規劃十二項補助，持續提升機構專業照顧能力，與開發及布建家庭式安置照顧資源，並期望整合兒少醫療單位、教育單位及勞動單位等各領域的資源，強化跨專業協助能力，以提供具體及個別化的照顧建議，期望各類需求的兒少皆能獲得適切的照顧，並於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成長。

### 貳、辦理依據

行政院114年11月21日院臺衛字第1145021910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119年）」。

### 參、補助對象、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項目包括執行業務之聘用人力人事費，業務費項下「項目一建立在地評估小組」、「項目二照顧分級補助」、「項目三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項目四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

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項目五團體家庭」、「項目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項目九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計畫」及「項目十二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等，倘委託公益法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上開項目，不予補助資本門。並依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比率如下：

第一級：中央補助50%；地方自籌50%。

第二級：中央補助60%；地方自籌40%。

第三級：中央補助70%；地方自籌30%。

第四級：中央補助80%；地方自籌20%。

第五級：中央補助90%；地方自籌10%。

二、補助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財團法人附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安置機構），業務費申請項目如下，補助額度視預算額度核定，惟上開委託公益法人辦理兒少機構者，補助項目僅限項目十一：

（一）項目六專業服務費。

（二）項目七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三）項目十一辦理安置少年自立培訓方案。

三、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與其附屬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辦理項目九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計畫，以及項目十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機構設置兒少專區計畫，補助額度視預算額度核定。

## 肆、預期目標

一、推動並積極布建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資源，滿足兒少在家庭環境成長之最佳利益，並逐步減少兒少安置於機構之比率。

二、落實特殊需求兒少之安置照顧，增進安置系統的支援服務與資源網絡，滿足其個別化需求。

三、培育少年自立能力並強化支持資源，以提升少年自我決策與建構社區生活之能力。

## 伍、申請單位

- 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及彙整轄內整體需求，撰擬申請計畫一併提報。
- 二、申請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者，由其撰擬申請計畫後逕向衛生福利部提報。

## 陸、補助規定

### 一、人事費：

-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補助原則：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補助人員工作任務：盤整轄內兒少安置現況與各類安置資源數量，規劃布建所需安置資源，包括統籌在地評估小組工作事項，執行照顧分級補助、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寄養家庭及居家安置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設置團體家庭，建置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及輔導安置機構提升專業服務與改善空間環境與硬體設備，培力安置少年自立能力與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另建立「特殊需求兒少安置管理窗口」，定期盤點轄內兒少安置單位之床位數及使用情況、召開床位協調會議，協商身心障礙兒少所需安置資源，進行資源整合與協調，並訂定媒合兒少安置床位處理流程，協助主責社工媒合轄內各類安置床位，掌握兒少安置於外轄情形。領取本項補助之人員不得移作他用。
- (四) 補助人員設置基準：各直轄市、縣（市）人力配置係以轄內每60名安置兒少（含衛生福利部所屬及私立省級兒少安置機構）配置1名社工人員，每7名社工人員配置1名社工督導為原則，復考量縣市政府現有人力進行人數調整（如表1），人力採分年逐步進用。
- (五) 補助人員薪資標準：
  - 1.社工人員：所需專門知能條件參考表2，薪資補助標準參考表3，原則以約聘6等3階（312薪點）計算（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參照保護性社工與心衛中心社工有關工作

年資之規定，具兒少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薪點折合率以新臺幣（以下同）144.4元估算，並按人員考績逐年提高薪點。

2.社工督導：所需專門知能條件參考表2，薪資補助標準參考表3，原則以約聘7等3階（360薪點）計算，薪點折合率以144.4元估算，並按人員考績逐年提高薪點。

3.前開人員招聘困難致進用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職等者，請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如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出原核定職等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六) 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源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並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學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 二、業務費：

### (一)項目一：建立在地評估小組

1.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補助原則：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3.補助項目與標準：為執行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團體家庭、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及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建立跨專業、跨網絡之在地評估小組，為安置兒少及照顧者評估需求、連結資源，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外聘督導鐘點費、外聘督導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雜費等項目，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100萬元，其經費原則以轄內安置兒少數編列。

### (二)項目二：照顧分級補助

1.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補助原則：

(1)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

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2) 本項經費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建立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安置兒少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心理、情緒或行為問題之程度，依其照顧需求等級予以分級補助，其經費原則以轄內安置兒少數編列。
- (3) 為協助提升轄內家庭式安置服務提供者（含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居家托育人員等，不含兒少安置機構）照顧特殊需求兒少量能，爰上開安置服務提供者所照顧兒少均應納入在地評估小組諮詢、評估與輔導，不受兒少戶籍地或主責縣市分工之限制。
- (4) 申領本項補助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居家托育人員等家庭式安置服務提供者，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

3. 補助項目與標準：安置兒少符合下列3類情形之一者，經在地評估小組審查後，予以每人每月2,000元至6,000元之分級補助，當月安置滿15日以上，發給補助1個月，未滿15日者，發給1/2。

等級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補助金額(元)
	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有手冊或經初步診斷)	心理、情緒及行為問題	社會適應障礙	
1級	輕度至中度	明顯心理、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	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有適應障礙，需透過巡迴輔導班、分散式資源班或醫療環境協助改善。	2,000
2級	中度至重度	嚴重心理、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	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有嚴重適應障礙，需	4,000

			透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專業治療協助緩解或改善。	
3級	重度以上	經常違法行為或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如經常性逃學/跑/家、經常性憂鬱、自傷、自殺意念或自殺未遂、反社會行為、濫交、猥亵、性侵害及中度以上精神疾病。	無法在一般生活及部分融合式教育環境中適應，需透過特殊教育學校及專業治療環境協助緩解或改善。	6,000

### (三) 項目三：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1.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補助原則：

(1)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2)本項經費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建立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寄養家庭所需支持服務，依其需要提供相關服務。

(3)申領本項補助之寄養家庭，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

3.補助項目與標準：

編號	補助名稱	補助標準
(1)	喘息服務	照顧一般寄養兒少，可申請喘息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44小時；照顧發展遲緩、身心障

編號	補助名稱	補助標準
		礙或經審查有特殊需求者，可申請喘息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88小時，補助依各地方政府兒少安置寄養費用之日額計算，每人日額最高補助1,000元予接受喘息之寄養家庭或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且不得因本項補助扣除喘息期間之寄養安置費用。
(2)	支持服務	A. 提供本項服務者，須為幼兒教育、特殊教育、親職教育、早期療育、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精神、復健醫療等領域之實務工作者或學者專家。  B. 本項補助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次最高補助250元；到宅示範服務費，以出席費核計；交通補助費，依到宅服務之交通覈實支付。
(3)	諮商輔導	含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每次2,000元，並應檢據核銷。
(4)	團體傷害險	以寄養父母與寄養兒少為單位，覈實支付。
(5)	個人傷害險	以年滿75歲以上無法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之寄養家長為單位，覈實支付。
(6)	健康檢查	寄養家庭以戶為單位，每戶最高2人，每人最高補助8,000元，補助已提供服務滿1年者，每人補助為2年1次，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80萬元。
(7)	教育訓練	含講師鐘點費、差旅費、場地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雜支等，教育訓練內容應以充實對特殊需求兒少照顧相關知能為主，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25萬元。

編號	補助名稱	補助標準
(8)	法律訴訟補助	照顧寄養兒少所衍生法律爭議，經地方政府評估非可歸責於寄養家庭，補助法律諮詢及法律訴訟費（含民事、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律師費用及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30萬元。
(9)	寄養家庭宣導補助	含記者會、活動辦理、印刷文宣製作等，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5萬元。

#### （四）項目四：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補助原則：

(1)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2)本項經費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建立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所需支持服務，依其需要提供相關服務。

(3)申領本項補助之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

3. 補助項目與標準：同「項目三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之補助項目與標準編號(1)至編號(8)。

#### （五）項目五：團體家庭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內執行團體家庭服務，視案量及衡酌地方特性與轄內需求規劃，提出申請計畫，並得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1)經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優等及甲等為優先。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立案社會福利團體，

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組織或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兒少福利。
- B.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C. 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簽訂委託契約。

(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具有兒少社會福利業務之經驗。
- B. 申請單位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C. 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簽訂委託契約。

2. 補助原則：

(1)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團體家庭之服務量能與實際執行情形

（含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服務受益人次等成果）核予補助經費，  
新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2) 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  
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3) 各直轄市、縣（市）申請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教保人員或托  
育人員等照顧人力之專業服務費，每戶至少需自籌1名照顧人力搭  
配排班。

(4)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承辦單位或自辦之團體家庭計畫書  
（含執行內容、經費預算及充實設施設備與修繕費明細、曾執行相  
關服務方案經驗）提出申請，尚未確定承辦單位者，請檢附直轄市、  
縣（市）政府規劃辦理之計畫書，且承辦單位、主責社工和直轄市、  
縣（市）政府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之輔導、成效  
評核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5) 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申請單位請將用毒議題兒少納入  
服務對象。

(6) 每一承辦單位最多可辦理3戶團體家庭，最高補助9人。承辦單位須  
具有專職人力及完善督導系統。

(7) 團體家庭應以社區住宅為設置地點，1戶團體家庭以照顧4人為限，其照顧人力得依安置兒少需求彈性多元發展，每一承辦單位申請團體家庭，應就人員類型係專業人員或照顧服務人員擇一申請：

人員類型	補助標準	
	個別規定	共同規定
專業人員	聘用具專業資格之托育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教保人員（符合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規定）。	A. 承辦單位之社工人員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由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依安置兒少照顧需求提供所需專業資源。
照顧服務人員	<p>A. 由承辦單位招募照顧服務人員，應含主要照顧者（2人，其以配偶或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為主）及支援照顧者，須完成至少20小時照顧服務之職前訓練，其課程應包含性侵害防治課程及急救訓練等。</p> <p>B. 主要照顧者之服務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年度公告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每月給付主要照顧者，並用於照顧安置個案生活相關成本支出。</p> <p>C. 支援照顧者於主要照顧者喘息休假時提供服務，主要照顧者照顧2名（含）以下兒少時，搭配1名支援照顧者，照顧超過2名兒少時，搭配2名支援照顧者，其費用可申請本項目之臨時酬勞費支給。</p> <p>D. 主管機關將兒少安置於團體家庭後，承辦單位應派前開照顧服務人員進駐團體家庭提供照顧服</p>	<p>B.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團體家庭之設置及服務，並督導辦理單位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每年召開至少2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團體家庭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p>

人員 類型	補助標準	
	個別規定	共同規定
	<p>務，並由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依安置兒少照顧需求提供所需專業資源。</p> <p>E. 支持服務同「項目三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之補助項目與標準編號(1)至編號(8)。</p> <p>F. 申領本項補助之主要照顧者（其以配偶或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為主）及支援照顧者，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p>	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3. 補助項目與標準：

編號	補助 名稱	補助標準					
(1)	專業 服務 費	A. 每1承辦單位補助人數：  單位:人					
			處所	督導	社工	保育/生輔	合計
						本署 補助	縣市 自籌
		1戶	部分 補助		1	2	1
		2戶	部分 補助		1	5	2
		3戶	1	1	7	3	9
		B. 督導人員：  a. 符合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					

編號	補助 名稱	補助標準
		<p>b. 設立1戶團體家庭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設立2戶團體家庭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p> <p>c. 設立3戶（含）以上團體家庭者，補助1名專任督導，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p> <p>d. 另可採按次補助，補助不以1人為限，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補助上限為每年4萬元。</p> <p>C. 社工人員：符合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p> <p>D.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教保人員：符合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規定，起薪、年資加給及風險加給比照社工人員補助標準。</p> <p>E. 托育人員：符合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每人每月補助3萬5,485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年資加給及風險加給比照社工人員補助標準。</p> <p>F. 其他專業人員係依特殊需求兒少服務，專案申請所需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年資加給及風險加給比照社工人員補助標準。</p> <p>G. 針對專任督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托育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教保人員（或有聘請其他專任專業人員）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p>

編號	補助 名稱	補助標準
		<p>金補助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經常支出相關規定辦理。</p> <p>H. 新（增）開辦之團體家庭，兒少入住前3個月，得補助社工人員之專業服務費；兒少入住前1個月得補助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教保人員或托育人員之專業服務費，以利職前訓練與培力。</p> <p>I. 申請補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或接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p>
(2)	開辦費	<p>A. 新（增）開辦之團體家庭，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1萬元，以補助100平方公尺為限，場地面積不足100平方公尺者，依實際面積為補助上限。</p> <p>B. 本項目補助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資本門）。</p>
(3)	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1萬元，每位兒少最高補助15平方公尺。
(4)	充實設施設備費	補助公共空間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每位兒少最高補助12萬元。
(5)	房屋租金	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1戶團體家庭每月最高補助3萬元。新（增）開辦之團體家庭，首位兒少入住前3個月，補助房屋租金。

編號	補助 名稱	補助標準
(6)	臨時 酬勞 費	<p>A.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p> <p>B. 本項人力應搭配其他專業人員共同照顧兒少，不得單獨值班。</p>
(7)	員 工 協 助 相 關 費 用	<p>含兒少研討、督導費及員工協助方案，每1戶最高補助15萬元，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2,000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材料費、交通費（限專業人員或照顧服務人員參與訓練或講習）、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p>
(8)	兒 少 支 持 相 關 費 用	<p>每1戶最高補助15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p>
(9)	交 通 費	<p>補助兒少及其陪同者外出就學、就醫等協助兒少活動之交通費用，公里數未滿5公里補助60元，5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名兒少及其陪同者每年最高補助24次。</p>
(10)	辦 理 安 置 少 年 自 立	<p>針對未來將自立生活之安置少年，於安置期間依照其需求與想法，辦理相關課程、方案或服務，包括情緒與行為發展、家庭與社會關係、自我認同、自</p>

編號	補助 名稱	補助標準
	培訓方案	我照顧技巧與社會技能準備等，提升少年自我決策與建構社區生活的能力，每1戶最高補助5萬元。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勞、健保、提撥勞退準備金及本項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細項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當年度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規定辦理。
備註：編號(4)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雜項設備，應列資本門，非屬上開資本門者應列為經常門。		

## (六) 項目六：專業服務費

補助對象、原則及補助項目與標準：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當年度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七) 項目七：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1. 補助對象：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財團法人附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 補助原則：

(1)由前開機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申請計畫內容，並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如附件1）、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及自我審查表各1份（如附件2至3）。

(2)優先補助安置機構改善空間規劃，使其達到以下目的：

- A. 營造特殊需求兒少創傷療育環境。
- B. 提供小規模及接近家庭的照顧環境，兼顧兒少隱私並提升生活品質。

3. 補助項目與標準：

- (1)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雜項設備，應列資本門，非屬上開資本門者應列為經常門。
- (2)每床最高補助1萬元，補助額度以核定床位數為上限。
- (3)5年內不得以同一事由或目的，申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用補助。

**(八)項目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補助原則：
  - (1)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2)本項經費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建立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安置兒少所必要之外展護理、復建、療育、心理輔導及臨時生活照顧服務資源，以及無障礙設施、輔具資源等，依其需求予以連結相關資源，並提供補助經費。
  - (3)為協助提升轄內家外安置單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量能，爰轄內家外安置單位所照顧兒少均納入前開在地評估小組諮詢、評估與輔導，不受兒少戶籍地或主責縣市分工之限制。
  - (4)申領本項補助之安置單位，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
3. 補助項目與標準：
  - (1)補助辦理家外安置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持服務：含出席費、外展<sup>1</sup>照顧服務費、外展護理（醫療）服務費、外展復建（療育、特教）服務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詢及心理治療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臨時酬勞費、訪視交通補助費、材料費、教玩具費用、參與冒險體驗團體（或屬性相似之團體）、陪同兒少所需交通費補助（含短期計程車資）等項目，依不同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兒少之照顧支援需求評

---

<sup>1</sup> 本點所稱「外展」係指其他專業人員外展至安置單位提供服務。

估，專案核給補助項目及經費。

- (2)前開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3)補助家外安置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輔具：依實際具有輔具需求兒少數核算，每位特殊需求兒少最高補助6萬元；器材（輔具）租金，覈實支付。
- (4)照顧人力協助相關費用：含兒少研討、督導費及照顧人員協助方案，最高補助10萬元，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2,000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材料費、交通費（限專業人員或照顧服務人員參與訓練或講習）。
- (5)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400萬元為原則，其經費原則以轄內安置兒少數編列，倘縣市需求額度較高，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視該年度整體預算額度，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 （九）項目九：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計畫

1.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補助原則：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者：

- A.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承辦單位之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計畫書（含執行內容、開案及結案指標、經費預算及充實設施設備與修繕費明細）提出申請，尚未確定承辦單位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之計畫書，承辦單位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之輔導與成效評核相關事宜。
- B. 經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優等及甲等為優先。

(2)由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申請者：逕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3)服務對象為因創傷導致嚴重情緒困擾，有自傷傷人行為或偏差行為，經在地評估小組評估為3級者，須密集性介入處置之兒少，承辦單位須有固定合作之在地醫療院所，該院所須包含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1處承辦單位至少須照顧3人。

(4)辦理單位應具體執行規劃，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之輔導，核定後承辦單位須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焦點團體與執行效益研商會議等相關事宜。

(5)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14名專業人力。

### 3.補助項目與標準：

編號	補助 名稱	補助標準
修繕及設施設備費		
(1)	開辦費	A. 新（增）開辦單位，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1萬元，以補助200平方公尺為限，場地面積不足200平方公尺者，依實際面積為補助上限。 B. 本項目補助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資本門）。
(2)	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1萬元，每位兒少最高補助15平方公尺。
(3)	充實設施 設備費	補助公共空間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每位兒少最高補助12萬元。
個案服務費用：編號(5)至(13)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每名安置兒少每月補助12萬元計算。		
(4)	專業服務 費	A. 督導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有3年以上兒少福利或輔導經驗者擔任，或具精神醫療、心理衛生背景或經驗者為優先。每1承辦單位，最

編號	補助 名稱	補助標準
		<p>高補助1人。補助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專業服務費支給表第4階數起算，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 社工人員：每1承辦單位，最高補助2人。符合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4年以上兒少福利或輔導工作經驗者為優先，專業服務費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專業服務費支給表第5階數起算，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C.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教保人員：符合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3年以上兒少安置服務經驗者為優先，起薪、年資加給及風險加給比照社工人員補助標準。</p> <p>D. 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各類專業人員：領有該類專業證書並具精神醫療相關服務經驗2年以上為優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萬76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p> <p>E. 前開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補助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經常支出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開辦之單位，兒少入住前3個月，得補助社工人員之專業服務費；兒少入住前1個月得</p>

編號	補助 名稱	補助標準
		補助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教保人員之專業服務費，以利職前訓練與培力。
(5)	治療費	團體治療、個人治療、家族治療、心理治療、職能治療、認知學習治療、行為治療、語言治療、藝術治療、精神科門診等各式治療費用。
(6)	臨時酬勞費	兒少就學、就醫等必要行程陪伴人力，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7)	交通費	補助兒少及其陪同者外出就學、就醫等協助兒少活動之交通費用，公里數未滿5公里補助60元，5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名兒少及其陪同者每年最高補助24次。
(8)	處遇計畫評估會議相關費用	含開案評估、處遇研擬、結案評量等相關會議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9)	處遇方案及講座費	最高補助10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須由社工人員擔任，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10)	員工協助相關費用	含個案研討、評估會議、督導費及員工協助方案，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2,000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團體帶領費（每小時

編號	補助 名稱	補助標準
		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材料費及雜支。
(11)	學習成效提升	優先聘用具特殊教育背景人員擔任課輔講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500元)、交通費(教育訓練人員等交通補助費用)、課輔教材費(學生用參考書或講義等)、印刷費(供印製講義、測驗卷等)。
(12)	教育訓練相關費用	補助自行辦理或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之教育訓練，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2,0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及雜支。
(13)	兒少支持相關費用	每4名兒少最高補助10萬元，用於提供安置兒少綜合性活動，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14)	專案計畫管理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勞、健保、提撥勞退準備金及本項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細項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當年度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規定辦理。
備註：編號(4)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雜項設備，應列資本門，非屬上開資本門者應列為經常門。		

## (十) 項目十：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機構設置兒少專區計畫

1. 補助對象：經衛生福利部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與其附屬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 補助原則：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承辦單位之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機構設置兒少專區計畫（含執行內容、經費預算及充實設施設備與修繕費明細）提出申請，且須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如附件1），另承辦單位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請另附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自我審查表（如附件2至3）。

(2)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程度屬重度以上，需特殊教育、復健醫療等專業與軟硬體設備；或受虐重傷後有高度醫療及護理需求之兒少。<sup>1</sup>處承辦單位至少須照顧4人。

(3)承辦單位之申請計畫書應有具體執行規劃，且須與所在地主管機關擬定兒少身體功能恢復後之轉銜規劃等內容，又其設施設備除醫療及護理所需外，須依兒少年齡及身心發展需求規劃兒少友善空間環境、日常生活訓練及交誼休閒活動場所。

### 3. 補助項目與標準：

編號	補助名稱	補助標準
(1)	病房整建費	A. 開辦費：新（增）開辦單位得申請，1床最高補助16萬，最高補助30床。 B. 修繕費： a. 新（增）開辦單位1床最高補助120萬，最高補助30床。 b. 非新（增）開辦單位1床最高補助12萬，最高補助30床。
安置兒少治療處遇費		
(2)	個案評估費	A. 包含個案初次評估及定期評估。

編號	補助名稱	補助標準
		<p>B. 須由復健科、兒童心智科、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內分泌科醫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等兒少所需專業人員共同評估。</p> <p>C. 每名兒少每次最高補助13,125元；每年最高補助4次。</p>
(3) 職能評鑑費		<p>A. 應由職能治療師執行。</p> <p>B. 每名兒少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每年最高補助4次。</p>
(4) 心理衡鑑費		<p>A. 應由心理師執行。</p> <p>B. 每名兒少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每年最高補助4次。</p>
(5) 個別治療及處遇費		<p>A. 由醫師、心理師執行個別治療、社會工作師執行個案工作，或各類治療師進行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早期療育等。</p> <p>B. 單次治療及處遇時間需達1小時。</p> <p>C. 每名兒少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每月最高補助14次。</p>
(6) 團體治療及處遇費		<p>A. 由醫療團隊成員（包含但不限於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以小團體形式提供治療或其他處遇。</p> <p>B. 每次團體成員以4至12人為原則；單次治療及處置時間需達1小時。</p> <p>C. 每名兒少每次最高補助800元；每月最高補助8次。</p>
(7) 生活自理能力培育費		<p>A. 依個案需求與想法，辦理相關課程、方案或服務，包括日常生活知識與技能、行為發展、自</p>

編號	補助名稱	補助標準
		<p>我照顧技巧與社會技能準備等，培養少年獨自生活自理的能力。</p> <p>B. 為個案家屬或照顧工作者等，辦理教育訓練，灌輸與培養其協助安置少年生活自理之知能。</p> <p>C. 每名兒少每次最高補助1,000元；每月最高補助8次。</p>
(8)	特殊教育課程費	<p>A. 依個案所需聘用課程講師。</p> <p>B. 每名兒少每月最高補助15,000元。</p>
(9)	交通費	<p>A. 陪同兒少所需交通費補助（含短期計程車資）。</p> <p>B. 每名兒少每次最高補助500元，每月最高補助2次。</p>
(10)	臨時酬勞費	<p>A.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p> <p>B. 換算至每名兒少每月最高補助40小時。</p>
(11)	管路照護費	<p>C. 鼻胃管：每名兒少每月最高1,500元整。</p> <p>D. 導尿管：每名兒少每月最高1,500元整。</p> <p>E. 造廈口（氣切、膀胱造廈口、肛門造廈口、胃造廈口、腸造廈口）：每名兒少每月最高2,000元整。</p> <p>F. 呼吸器照護：每名兒少每月最高2,000元整。</p>
照顧人力費		
(12)	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服務費	<p>A. 補助每月每名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服務費5萬1,000元（含年終獎金、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等），以每1名照顧服</p>

編號	補助名稱	補助標準
		<p>務員/生活服務員照顧2名兒少，換算至每名兒少每月補助25,500元，最高補助30名。</p> <p>B. 申請本補助項目者應每年接受至少6小時與兒少安置照顧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p>
(13)	照顧人力協助 相關費用	<p>含兒少研討、督導費及照顧人力協助方案，最高補助10萬元，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2,000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材料費、交通費（限專業人員或照顧服務人員參與訓練或講習）。</p>
(14)	專案計畫管理 費	<p>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本項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細項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當年度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規定辦理。</p>

## （十一）項目十一：辦理安置少年自立培訓方案

1. 補助對象：親屬安置、寄養安置等家庭式安置服務承接單位，以及兒少安置機構及其他安置單位等。
2. 補助原則：
  - (1)由前開單位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兒少安置機構者，請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及自我審查表各1份（如附件1至3）。
  - (2)針對未來將自立生活之安置少年，於安置期間依照其需求與想法辦理相關課程、方案或服務，包括情緒與行為發展、家庭與社會

關係、自我認同、自我照顧技巧與社會技能準備等，提升少年自我決策與建構社區生活的能力。

(3)為親屬家庭、寄養家庭與機構照顧工作者等，辦理教育訓練，灌輸與培養其協助安置少年自立之知能。

3. 補助項目與標準：每一單位最高補助25萬元。

(十二)項目十二：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補助原則：

(1)依各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區執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得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A.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B.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C.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D.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E.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3)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承辦單位規劃完整性服務方案，並得視案量及衡酌地方特性與轄內需求規劃辦理。

(4)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方案服務量能與實際執行情形（含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服務受益人次等成果）核予補助經費，新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3. 補助項目與標準：

編號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1)	服務對象	A. 生活費。 B. 學雜費（含相關費用）。 C. 職業訓練學費、材料費等（含相關費用）。

		<p>D. 房租費：居住自立宿舍之少年，不得支領。如無法取得載有少年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時，得改以受補助單位核章證明文件代之。</p> <p>E. 交通費：個案因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所需交通費用。有緊急就醫需求，經社工評估得搭乘計程車者，由受補助單位出具核章證明及就醫文件認列。</p> <p>F. 職業訓練津貼：以未領取政府機關發給之職業訓練津貼者為限。</p> <p>G. 高中職穩定就學津貼：經社工評估得採學期/年或完成學業者發給(檢附成績單或畢業文件認列)。</p> <p>H. 其他費用：輔導個案有關之費用，如住宿費、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報名費、關懷扶助金、保險費（含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保險費、意外險等）、律師諮詢或訴訟費、服裝費、搬家費、網路資訊費等。</p>
(2)	承辦單位	<p>A. 專業服務費：</p> <p>a. 每計畫補助專職社工人員1名，辦理計畫服務個案管理與開發、社會暨心理評估等服務。</p> <p>b. 前開人員之資格、年資採認、晉階考核及年終獎金支付原則，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p> <p>B. 個案服務費：</p> <p>a.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訪視輔導、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p>

	<p>b. 支應經費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p> <p>C. 訓練及活動費：</p> <p>a.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p> <p>b. 支應經費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p> <p>D. 自立宿舍相關費用：</p> <p>a. 辦理自立宿舍所需房屋租金、公共意外責任險、照顧人力酬勞、保全監控系統服務費等費用。</p> <p>b. 房屋租金、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全監控系統服務費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p> <p>E.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p>
--	--

## 柒、計畫申請、審核時程及規定

- 一、受理計畫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計畫審核時間：115年1月30日前核定。
- 三、計畫擴增及變更：計畫執行過程中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擴增子計畫項目，請各申請單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通知時限，辦理計畫申請或變更事宜。
- 四、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補助民間團體、機構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轄內總體需求後，合併提報貴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4）1份，其中需分列各項目需求與經費編列細項。至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者，由該機構依上開規定撰擬申請計畫書後逕向衛生福利部提報。

五、申請計畫書請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  
<https://ssn.mohw.gov.tw/ssnwPortal/login/auth>）依限提報。

## 捌、其他配合事項

- 一、需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計畫輔導、評估及成果發表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 二、本計畫業補助執行業務人力，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本計畫行政業務及召開相關聯繫會議，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與諮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在地評估小組，協助本計畫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團體家庭、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及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安置兒少之諮詢、評估與輔導，並定期或視需求召開相關會議。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計畫執行、督導、管理，於申請計畫時，先行盤點轄區資源現況、評估資源需求，並敘明預期服務對象及預期目標。計畫執行完竣後，應彙集計畫成果及執行成效，並分析包含過程面及結果面等指標達成情形。
- 五、本計畫之申請、補助經費之請領與核銷，應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  
<https://ssn.mohw.gov.tw/ssnwPortal/login/auth>）提報。
- 六、本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相關規定，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及本說明書規定辦理，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當年度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及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八、本案承辦單位之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將為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  
又當年度上、下半年之執行成效，請落實登打於「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  
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網址：<https://cypt.sfaa.gov.tw/LoginSwitch> )  
之「社安網執行成果報送」項目。

表1：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人力需求推估

縣市	113年轄內安置兒少人數	本計畫人力需求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社工	督導	小計	社工	督導	小計	社工	督導	小計	社工	督導	小計	社工	督導	小計
新北市	487	5	1	6	6	1	7	7	1	8	8	1	9	8	1	9
臺北市	364	4	1	5	5	1	6	6	1	7	6	1	7	6	1	7
桃園市	452	7	1	8	7	1	8	7	1	8	7	1	8	7	1	8
臺中市	529	8	1	9	8	1	9	8	1	9	8	1	9	8	1	9
臺南市	175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高雄市	689	11	1	12	11	1	12	11	1	12	11	1	12	11	1	12
宜蘭縣	83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新竹縣	12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苗栗縣	99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彰化縣	142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南投縣	233	4	0	4	4	0	4	4	0	4	4	0	4	4	0	4
雲林縣	155	4	0	4	4	0	4	4	0	4	4	0	4	4	0	4
嘉義縣	58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屏東縣	157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臺東縣	137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花蓮縣	190	4	0	4	4	0	4	4	0	4	4	0	4	4	0	4
澎湖縣	3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基隆市	166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新竹市	119	4	0	4	4	0	4	4	0	4	4	0	4	4	0	4
嘉義市	50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金門縣	4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連江縣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合計	4,454	79	5	84	81	5	86	83	5	88	84	5	89	84	5	89

註：以每60名安置兒少配置1名社工人員，每7名社工人員配置1名社工督導為原則，復考量縣市政府現有人力進行人數調整。

表2：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b>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b>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規定)		
社會工作人員（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6等2階（296薪點） 至 7等6階（408薪點）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7階（424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6等3階（312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	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6等6階（360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7等4階（376薪點） 至 9等4階（472薪點）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7等3階（360薪點） 至 9等5階（488薪點）
社工督導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7等4階（376薪點） 至 9等6階（504薪點）
	說明：其餘類型社工人力省略。	

表3：「強化社會安全網2.0」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  
(一般性社工~一般風險：薪點折合率144.4 +風險工作費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薪點		每人每年 人事費用 總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 聘任單 位負擔	(月薪+聘 任單位負 擔)*12個 月	交通費 補助	年終獎 金	休假補 助、慰勞 假補助及 未休假加 班費等	
			月支報酬 (薪點 *144.4)	勞保	健保	勞退			月支報 酬*0.5 個月	月支報 酬*1.5 個月		
六等	2	296	712776	42,742	3,841	2,124	2,634	51,341	616,092	21,371	64,113	11,200
	3	312	749592	45,052	4,008	2,216	2,748	54,024	648,288	22,526	67,578	11,200
	4	328	796467	47,363	4,008	2,332	2,892	56,595	679,140	23,682	71,045	22,600
	5	344	831939	49,673	4,008	2,449	3,036	59,166	709,992	24,837	74,510	22,600
	6	360	867412	51,984	4,008	2,565	3,180	61,737	740,844	25,992	77,976	22,600
	7	376	902872	54,294	4,008	2,681	3,324	64,307	771,684	27,147	81,441	22,600
	1	328	796,467	47,363	4,008	2,332	2,892	56,595	679,140	23,682	71,045	22,600
七等	2	344	831,939	49,673	4,008	2,449	3,036	59,166	709,992	24,837	74,510	22,600
	3	360	867,412	51,984	4,008	2,565	3,180	61,737	740,844	25,992	77,976	22,600
	4	376	902,872	54,294	4,008	2,681	3,324	64,307	771,684	27,147	81,441	22,600
	5	392	943,732	56,604	4,008	2,797	3,468	66,877	802,524	28,302	84,906	28,000
	6	408	979,987	58,915	4,008	2,942	3,648	69,513	834,156	29,458	88,373	28,000
	7	424	1,016,227	61,225	4,008	3,087	3,828	72,148	865,776	30,613	91,838	28,000
	1	376	902,872	54,294	4,008	2,681	3,324	64,307	771,684	27,147	81,441	22,600
八等	2	392	943,732	56,604	4,008	2,797	3,468	66,877	802,524	28,302	84,906	28,000
	3	408	979,987	58,915	4,008	2,942	3,648	69,513	834,156	29,458	88,373	28,000
	4	424	1,016,227	61,225	4,008	3,087	3,828	72,148	865,776	30,613	91,838	28,000
	5	440	1,048,580	63,536	4,008	3,087	3,828	74,459	893,508	31,768	95,304	28,000
	6	456	1,084,832	65,846	4,008	3,233	4,008	77,095	925,140	32,923	98,769	28,000
	7	472	1,121,072	68,156	4,008	3,378	4,188	79,730	956,760	34,078	102,234	28,000
	1	424	1,016,227	61,225	4,008	3,087	3,828	72,148	865,776	30,613	91,838	28,000
九等	2	440	1,048,580	63,536	4,008	3,087	3,828	74,459	893,508	31,768	95,304	28,000
	3	456	1,084,832	65,846	4,008	3,233	4,008	77,095	925,140	32,923	98,769	28,000
	4	472	1,121,072	68,156	4,008	3,378	4,188	79,730	956,760	34,078	102,234	28,000
	5	488	1,157,327	70,467	4,008	3,523	4,368	82,366	988,392	35,234	105,701	28,000
	6	504	1,189,667	72,777	4,008	3,523	4,368	84,676	1,016,112	36,389	109,166	28,000
	7	520	1,226,832	75,088	4,008	3,702	4,590	87388	1,048,656	37,544	112,632	28,000

說明：

-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12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493號函核定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4年1月1日起適用)
-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4年1月1日起適用)
-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4年7月1日起適用)

六、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28,000元。

七、 本表溯自114年7月1日起適用。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案件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03.26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署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14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單位：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署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
- 六、本署秘書室、主計室與政風室之主任。

利衝法第3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一親等：父母、子女。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姊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 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範本)

具切結書人(法人全銜)，茲為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附設或公設民營機構全銜)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附設或公設民營機構全銜)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附設或公設民營機構全銜)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附設或公設民營機構全銜）

(獎補助項目名稱)，茲切結機構以下事項，如有不實，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1有借款(貸)情形：

1-1 以機構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社家署為抵押權人。

1-2 以機構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社家署非為抵押權人。

□1-3無以機構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應檢附自我審查表。

□2無借款(貸)情形。

此致

○○○政府(如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主管者，應為該署)

立切結書人：(法人全銜)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簽章)

機構業務負責人：(簽章)

機構地址：

## 機構電話：

## 法人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推展社會福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獎(補)助案

無抵押之借款(貸)情形之自我審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機構名稱或附設機構之財團法人全銜)

項目	是	否	備註
借款或貸款經董(理)事會通過			第____屆第____次董事會議通過 借款(貸)金額：新臺幣_____
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			_____年評鑑成績_____等
經董(理)事會同意可於5年內全數清償之還款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____屆第____次董事會議通過 主管機關備查日期及文號 _____
____年 度(最近 一年度) 報表財務 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leq 50\%$		負債總額 \$ _____ = % 資產總額 \$ _____
	流動比率 $\geq 100\%$		流動資產\$ _____ = % 流動負債\$ _____
	現金流量比率 $>5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流出)\$ _____ = % 流動負債\$ _____

承辦人(簽章):○○○  
(註:申請單位用印)

會計(簽章):○○○

負責人(簽章):○○○

○○市（縣）政府／衛生福利部○○機構

115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申請計畫書格式

中華民國○○○年○○月

## 壹、緣起

### 一、轄內兒少家外安置現況

請描述轄內家外安置與少年自立現況，並填寫附表1與附表2。

### 二、執行現況檢討與需求分析

請針對目前兒少家外安置現況進行檢討，並思考未來資源需求。

(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公立醫療機構或醫療財團法人與其附屬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免填附表1與附表2，請描述機構/轄區內安置兒少人口特性，並進行照顧現況檢討與需求分析)

## 貳、目的

請列點說明申請目的。

## 參、計畫期程：

自115年0月0日至0月0日止

## 肆、計畫內容

### 一、人事費

請敘明聘用人力配置規劃及其工作任務。

### 二、業務費

請區分項目一至項目十二，逐項敘明欲辦理事項之規劃，其中申請項目五團體家庭、項目九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計畫及項目十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機構設置兒少專區計畫者，須附承辦單位完整計畫書；尚未確定項目五或項目九承辦單位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之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免區分人事費與業務費，請逕針對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計畫服務之規劃，提出說明與計畫內容；公立醫療機構或醫療財團法人與其附屬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免區分人事費與業務費，請逕針對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機構設置兒少專區之規劃，提出說明與計畫內容。)

## 伍、預期效益

請說明未來預計達成目標與效益。

## 陸、經費概算

彙整各分項目申請經費填列如下表，至各細項經費請填列於附表3至附表5。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備註
人事費				補助地方政府承辦本計畫之人力
業務費				
建立在地評估小組				
照顧分級補助				須經地方政府在地評估小組討論
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須經地方政府在地評估小組討論
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須經地方政府在地評估小組討論
團體家庭				
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支援計畫				須經地方政府在地評估小組討論
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計畫				

醫院附設長 期照顧機構 設置兒少專 區計畫				
辦理安置少 年自立培訓 方案				
提升少年自 立生活適應 協助服務量 能計畫				
經費總計				

（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免填附表3至附表5以及上表，  
請逕針對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計畫所需費用，呈現各細項經費。）